德清县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德风貌办〔2023〕1号

关于预拨2023年度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局、各相关镇（街道）：

2023年度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建设资金主要涉及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及未来社区建设项目，涉及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局、莫干山镇、武康街道、舞阳街道、乾元镇、新市镇、钟管镇、阜溪街道、康乾街道等10个建设单位。

因项目推进需要，根据《德清县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未来社区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德风貌〔2021〕2号）文件精神以及各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现将2023年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预先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专项用于德清县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专项资金需按规定拨付使用。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2023年1月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德清县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2023年1月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计划投资	2023年1月预分配资金	备注
1	德清县全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莫干山镇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	莫干山镇	5000.76	270	
2		武康街道对河口村城乡风貌整治提升	武康街道	2064	360	
3		武康街道新丰社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		1247.2966		
4		舞阳街道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建设	舞阳街道	799.33	120	
5		杭州二绕景观沿线绿化提升	乾元镇	437.59	100	
6			新市镇	265.37	40	
7			康乾街道	56.77	10	
8			阜溪街道（阜溪互通）	161.1	80	
9			阜溪街道（高新区互通）	1043.96		
10			钟管镇	468.58	70	
	合计			11544.7566	1050	

县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